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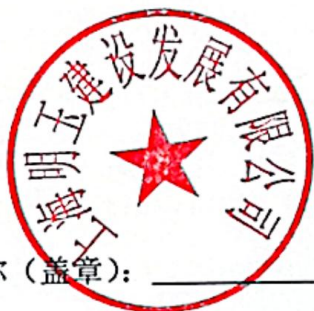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余山镇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应急处置小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山镇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应急处置小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明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260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2383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余山镇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应急处置小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明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260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2383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25 年 07 月 14 日 _____